

重庆师范大学 2022 年普通“专升本” 招生章程

为了规范学校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保障普通生“专升本”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重庆市教委《2022 年重庆市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经我校“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特制定本章程。

一、学校概况

学校名称：重庆师范大学

学校代码：10637

举办者：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办学层次：全日制公办普通本科院校

二、组织管理

学校设立“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的校领导为副组长，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处、宣传部、纪检监察室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落实相关招生政策，执行学校的招生决定，制订招生政策、监管招生过程及决定招生工作的重大事宜等。

“专升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负责“专升本”招生具体事务。

三、招生对象及条件

（一）招生对象

我市普通高校在读的具有高职（专科）正式学籍的 2022 届毕业生（含高职扩招和“三二分段制”“五年一贯制”等中高等职业教育贯通培养项目高职阶段毕业学生）。

（二）资格条件

1.思想政治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在校期间若受过处分，截至报名时，其处分影响期已过，且处分影响已被学校正式书面解除。

2.学习成绩好，若考试考查课有重修或补考记录的，截至报名时，其重修或补考课程成绩应全部合格。

3.身心健康，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获得国家级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免试生可填报我校有招生计划的对应专业。

四、招生专业及计划

招生计划分为普通考生招生计划、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单列计划和技能竞赛免试生单列计划。详细的分专业招生计划另文通知。

五、志愿填报

（一）填报方式

2022 年继续实行网上志愿填报。考生志愿的填报工作在全市最低控制分数线和考生成绩公布后进行。志愿填报的有关要求，根据重庆市教委和重庆市教育考试院的有关文件执行。

（二）填报要求

志愿填报须严格遵循我校公布的招生专业、专业类别及本专科专业对应关系等。我校技能竞赛免试生仅接收获得国家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免试生填报。

六、录取与公示

（一）在学校“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严格按照重庆市教委下达的选拔指标及录取规定，以及考生的专业类别与相应招生专业对应关系进行网上录取。

（二）我校免试生仅接收获得国家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免试生填报，如符合条件的填报人数超过计划人数，则调整普通计划予以录取。

（三）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面向全市未被录取考生进行征集志愿，征集志愿次数不超过两次，相关要求届时公布。

（四）技能竞赛免试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及退役大学生士兵单列计划未完成时，计划用于录取毕业年级普通考生。

（五）录取结束后，学校在重庆师范大学教务处网站公示录取学生名单，并将公示录取学生名单的网址发送至重庆市教育考试院，由重庆市教育考试院同步对外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录取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重庆市教育考试院打印录取名册并加盖公章备案存档。我校领取备案的录取名册后，依此填发录取通知书，并集中交送生源学校，由生源学校送达学生本人。

（六）我校所有选拔专业均不进行加试。

七、收费标准

“专升本”学生的收费标准严格按就读的同年级同类别同本科专业学生的规定标准执行，具体收费标准根据重庆市有关文件规定收取。

八、学籍管理

（一）2022年9月，我校教务处组织相关学院和部门完成2022年“专升本”学生的报到注册工作。我校在学生入学时进行入学资格复查，未能正常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并按时获得高职（专科）毕业证书的不得入学。

（二）经重庆市教委批准录取的“专升本”学生，升入2020级本科专业学习，学籍管理与升入专业年级相同。

（三）“专升本”学生不得转学转专业。其日常管理、毕业待遇等与我校相同年级、专业、性质、类别的学生相同。

（四）凡学生在修业年限内，修完规定课程，达到毕业要求的，我校发放国家统一制作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并根据教育部教学〔2002〕15号文件规定，在学历证书上注明“在我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字样；凡学生在修业年限内，修完规定课程，符合授予学士学位相关规定的学生，颁发重庆师范大学学士学位证书。

九、保障与监督

（一）我校“专升本”招生工作在我校“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我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专升本”招生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二) “专升本”招生工作严格执行重庆市教委和重庆市教育考试院有关招生管理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选拔的原则。

(三) “专升本”招生工作过程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录取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

十、附则

(一) 我校未委托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专升本”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

(二) 其它未尽事宜请向重庆师范大学教务处咨询，本章程适用于重庆师范大学 2022 年“专升本”招生工作，由重庆师范大学“专升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重庆师范大学“专升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十一、咨询方式与举报电话

(一) 信息咨询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 37 号重庆师范大学
教务处

邮编：401331

咨询电话：023-65910194/65910131

(二)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网址：<https://jwc.cqnu.edu.cn/>

(三) 监督申诉

重庆师范大学纪检监察室：023-65363403，举报信箱：
jw3@cqnu.edu.cn

注：本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有关通知另行公布，请考生留意关注！！！！